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1789號

原　　告　莊雅筑

被　　告　冥土文化餐飲事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柏辰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聲明更正為：㈠被告不得要求顧客提供疫苗接種證明，並應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10萬元。㈡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且陳明其請求被告停止取得顧客疫苗接種證明，係屬隱私權範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等（本院卷第135頁）。核原告聲明第1項前段部分係其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停止取得顧客之疫苗接種證明，性質上屬非財產權事件之訴訟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；而聲明第1項後段部分為財產上之請求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且原告以非財產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，裁判費應分別徵收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共4,000元（原告業已繳納）。

三、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嵎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千士